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邱志平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本署受理林姓被告涉嫌賄選之社會矚目案件

認有適度澄清之必要，說明如下

針對媒體報導及告發人指稱某林姓被告涉嫌以提供咖啡、甜點儲值方式，引誘民眾簽署罷免連署書，並質疑「檢調辦藍不辦綠、對綠營政治人物違法視而不見」等語。本署特此澄清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刑事案件，向來依法、依規辦理，循分案規則由檢察官偵辦；本案經告發後，業已完成分案，並由專責檢察官依法偵辦中。
- 二、民主社會應以事實為依歸、法律為準繩，檢察官肩負維護選舉公平與法治秩序之責；本署處理所有案件，皆本於依法、公正、嚴謹原則，無論涉及何人、屬何政黨，均一體適用法律，絕不偏袒任何一方。

三、本署重申，檢察機關辦案不分顏色，無論涉案對象身分或所屬政黨為何，均將依法律程序秉公辦理，杜絕外界對「選擇性辦案」之疑慮，維護司法公信與社會大眾對法治之信賴。